

2024年度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- （一）收入预算
 - （二）支出预算
 - 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 - （一）人员类支出
 - （二）运转类支出
 - （三）特定目标类支出
-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 - 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 - 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 - 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 - 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
 - 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 - 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等预算
 - （七）其他事项
- 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
- 3、支出总表
 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 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 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 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5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 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 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1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19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 - 20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 - 21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 - 22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 - 23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本部门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、路线、政策以及国家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。
- 2、组织编制管理范围内自然资源和旅游资源保护、开发、利用，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- 3、协同有关部门，负责景区内自然资源、旅游资源的开发、建设、利用、保护和经营管理工作。
- 4、负责宣传环境保护和生态文化知识；协同有关部门，做好景区内植树造林和林木林地、野生动植物、生态环境以及附属人文景观资源的保护工作。
- 5、协同有关部门，承担景区内湿地公园、地质公园的管理和保护工作。
- 6、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内设机构包括：现有内设科室4个，分别为办公室、公园管理科、开发建设科、资源保护科。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26人，实有人数24人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预算公开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本级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4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其他收入；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：工资福利支出、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具体作如下安排：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4年年初预算数486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46万元，其他收入140万元；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，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4年年初预算数486万元，其中：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05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29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32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4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486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2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工资晋档、五险一金公积金基数提高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6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人员类支出：2024年年初人员类预算数为240万元，其中，工资福利支出：基本工资77万元、津贴补贴45万元、奖金42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万元、住房公积金15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万元。

（二）运转类支出：2024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16万元，其中包括：办公费10万元、邮电费6万元。

（三）特定目标类支出：2024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90万元，其中包括：旅游宣传、旅游创建90万元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68万元，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1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5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3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

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其中：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486万元，基本支出396万元，项目支出90万元。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件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3年持平。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严控三公经费支出。

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

2024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万元，我单位2024年度无会议费预算支出；

2024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万元，我单位2024年度无培训费预算支出；

拟举办0场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开支0万元，无相关活动计划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：本单位无单独网站，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

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

（具体见附件）